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1/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甘乃威議員、潘佩璆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美芬議員的“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甘乃威議員；
  - (ii) 潘佩璆議員；及

(iii) 余若薇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美芬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鑒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

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並同時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更瞭解保護海港環境的重要性和好處；**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例如成立海港管理局，為海港區和海濱地區的環境、規劃、土地及設施進行管理、發展及優化工作，並按以民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海港區及海濱地區的政策，以及鼓勵市民積極發表意見，讓全民共享和使用海港；**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並同時優化維港兩岸及未來數年將啟用的海濱長廊的環境和規劃，為於該處垂釣及進行各類活動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活動空間。**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經過近年淨化海港工程的努力**，‘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但**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

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並盡快按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工程計劃更換老化污水渠，以確保污水不會從其他途徑流入維港，造成污染；**
- (三) **盡快完成維港兩岸及本港各區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本港現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
- (四) **盡快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表，並爭取盡快施工，以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
- (五) **研究引入更先進及更高水平的污水處理程序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包括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循環再造的目標；**
- (三)(六)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七)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八)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九)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十) 研究**在顧及民生需要的同時**，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的**可行性**；及
- (八)(十一)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並在確保參賽者健康及安全的先決條件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加快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及**
- (九) **立即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